

×××人民检察院

没收违法所得监督案件的审查报告

本院在工作中发现×××侦查机关没有对×××案启动没收违法所得程序，并于××××年××月××日向该局发出《要求说明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理由通知书》，该局于××××年××月××日向本院回复了《不启动理由说明书》，说明了该案不予启动的理由。承办人现已审查完毕，报告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姓名），（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性别），（出生日期）出生，（证件种类）号码（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职务），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详细地址）。前科情况。

因该犯罪嫌疑人逃匿，×××侦查机关于××××年××月××日对其通缉，现仍不能到案。

（该犯罪嫌疑人已于××××年××月××日死亡。）

二、经审查认定的违法所得情况及证据

（一）经审查认定的违法所得情况

（二）本案证据情况

三、侦查机关不启动的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处理意见

对证据综合分析，并论述犯罪嫌疑人涉嫌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罪名；并系在逃（经通缉一年未到案）或已死亡；违法所得应当依法追缴。

综上，承办人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涉嫌×××罪，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侦查机关说明的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理由不成立，应当通知该局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或该局说明的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理由成立）。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理由不成立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分为首部、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经审查认定的违法所得情况及证据、侦查机关不启动的情况、需要说明的问题、处理意见、尾部七个部分。

1.首部。需写明发现监督线索情况（侦查机关名称、发现时间）、开展监督情况（制发《要求说明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理由通知书》时间及收到《不启动理由说明书》时间）等情况。

2.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证件号码，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地，前科情况，侦查机关及被通缉日期（或死亡日期）。

3.经审查认定的违法所得情况及证据。应阐明经审查认定的违法所得情况、认定违法所得的证据情况。

4.侦查机关不启动情况。应阐明侦查机关认定违法所得的证据及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原因。

5.需要说明的情况。写明不宜在前几项中表述，但可能影响

案件处理的已客观存在的具体情况。

6.处理意见。应阐明对证据综合分析、论述犯罪嫌疑人涉嫌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罪名、系在逃（经通缉一年未到案）或已死亡、违法所得应当依法追缴等情况。

7.尾部。写明承办人姓名，制作文书年、月、日。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文书制作一份，附卷备案审查。